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150066，基金场内简称：互利A）、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217，基金场内简称：国泰互利）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8年1月4日互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月3日的互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0.900元，扣除2017年约定收益后为0.870元，与2018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